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796 號

聲　請　人　胡光庭

上列聲請人因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 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112 年度簡字第 198 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及同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3 年度簡上字第 85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牴觸憲法第 7 條、第 16 條及第 23 條規定，應宣告違憲；系爭判決及系爭裁定所適用之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54 條之 1：「雇主未依本條例規定繳納退休金或滯納金，且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其財產不足清償者，由其代表人或負責人負清償責任。」之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應合憲限縮解釋，限縮由實際負責人負清償責任，對欠缺可歸責性且未實質參與經營之名義負責人則暫不適用，爰提出憲法訴訟等語。

二、 綜觀聲請意旨所陳，應認聲請人係對系爭判決及系爭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並對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先此敘明。

三、 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前項聲請，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定有明文。又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亦為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所明定。

四、 查聲請人曾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裁定以難認聲請人對系

爭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，認聲請人之上訴不合法，予以駁回確定，是本件聲請之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為系爭裁定。又依卷附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送達證書影本所載，系爭裁定係於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送達聲請人於系爭裁定之送達代收人，而於該時即對聲請人發生送達之效力，惟憲法法庭係於 114 年 6 月 23 日收受本件聲請書，是本件聲請已逾越前述之 6 個月法定期限。

五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前揭憲訴法規定有所未合，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24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楊惠欽

大法官　陳忠五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高碧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24　日